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签订地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淮北市人民政府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淮北市生态环境局

赔偿义务人：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生态环境损害事实、相关证据和法律依据

（一）事实情况

2026年4月22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未生产，现场调阅相关资料，发现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正常生产，未按照《安徽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开展比对监测；查看该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显示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中表6《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要求：二氧化硫年度排放总许可量为0.42吨/年。经查阅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端）发现2026年2#隧道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1.51846吨，1#隧道窑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0.17711吨，该公司2026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总计1.69557吨，超出其排污许可二氧化硫排放总量1.27557吨；在2号厂房3号车间检查发现，车间内建设的搅拌机、装坩埚设备和出料设备进料口均未安装集气罩。

2026年5月28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委托专家组就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反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形成如下专家组意见。

经评估，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造成环境损害事实成立，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 18054 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 12054 元，损害评估费用为 6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你公司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为使受损环境尽早得到有效修复，依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我局现决定与你公司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

（二）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调查询问笔录等行政执法卷宗材料；

2.《安徽汇科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涉嫌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案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

3.其他证据材料。

（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和本规定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2.《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

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做到应赔尽赔。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4.《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实施办法》等其他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

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认定

根据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专家组意见，赔偿义务人违反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排污许可管理制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事实清楚，因果关系明确，赔偿义务人应当承担全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履行方式和期限

就本次生态环境损害事件，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与赔偿义务人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生态环境损害责任承担

赔偿义务人承担生态环境损害及评估费用共 18054 元，其中大气环境损害费用为 12054 元，环境损害评估事务性费

用为 6000 元。

（二）履行方式

1. 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生态环境损害费用 12054 元支付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 户：淮北市财政局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 号：130 5016 1290 2496 9538

（转账时请在备注栏/附言栏注明款项用途）

2. 赔偿义务人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将损害评估费 6000 元（不含税）支付至专家组指定账户。

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各持两份，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赔偿义务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负责人（签字）：



格永红

2026 年 6 月 12 日

赔偿义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李永红

2026 年 6 月 12 日